
肆、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的各項服務

一、讀者服務

(一)圖書資料借閱流通

圖書館存在之目的原本便在提供資訊之流通，因此其中所收集之各項圖書資料，自應可以借閱流通；再者，圖書館之主要功能乃在促進資訊之流通，此與著作權法之基本目的相通，故於著作權法之下，應不生有關借閱流通不法行爲之問題。然於達成本項結論之前，必須先行確立何謂圖書館？著作權法中雖未對圖書館予以定義，然依一般之定義與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觀察，可被稱爲圖書館者，至少應爲收集各項著作物，供一般公衆使用、借閱之非營利場所，因此如某機構雖有相當之資料，然其使用對象有限而不及於公衆時，其可否被視爲圖書館，便不無疑義；舉例而言：一般公司中所附設之圖書室，往往不對外開放，僅限公司內部員工使用，該圖書室恐無法稱爲圖書館（再如大學中所附設之圖書館，如僅限其本校師生方可進入，則亦有可能不符合著作權法中圖書館之定義）。再者，某一場所如供公衆使用，然每次使用（不論是否借閱資料）均必須使用一定費用時，如其費用不僅在支持其本身之營運而已，則便不符合非營利場所之定義，亦無法成爲著作權法所稱之圖書館。

本次著作權法之修正中，並未就有關圖書館圖書資料之借閱流通事權做成規定。但依該法第六十條有關「第一次仿售理論」（the first sale doctrine）之規定，既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均可出租該重製物，則圖書館自可出借其中之圖書資料。然其中值得討論之問題，在於視聽著作與電腦軟體可否出借？此問題之產生在於著作權法第六十條雖有「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適用，然該條但書中明文排除視聽著作與電腦程式。此一問題之解決應在於「出租」與「出借」是否有所不同？因著作權法中並未對何謂「出租」予以定義，故必須依賴其他法律之規定。依據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所謂「租賃」者，為一方當事人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由他方支付租金；雖然著作權法中使用「出租」一詞，但其意義應相同於「出租」。在此種解釋之下，由於圖書館出借資料均為無償出借——不收取租金之出借，故其行為並非「出租」，因此該法第六十條但書之禁止規定應不適用於圖書館，圖書館在出借圖書資料時，應可出租視聽著作與電腦軟體。

在圖書館出借各項資料時，另有一點值得注意：著作權法之制定乃在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非法重製物為侵害著作權之最嚴重行為，不在本法保護之列。因此即使著作權法第六十條，基於「第一次銷售」原則，給予著作物所有人出租之權利，其受保障者亦限於「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故當圖書館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必須注意該——資料為合法著作或其重製物，否則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圖書館明知其為非法著作重製物仍出借時，主管人員應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二) 圖書資料影印、重製

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著作人專享「重製」其著作物之權利；而所謂「重製」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包括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覆製作。本條規定之目的在保障著作人之財產權益，因為一般而言，著作人如希望由其著作中獲取一定利益，必須重製其著作，故如不於法律中予以保障，則任何人均可以重製，則著作權法之保障盡失。但在另外一方面，如果過分嚴格執行本條之規定，必將嚴重阻礙資訊之流通；因此著作權法乃發展出「合理使用」(fair use)之原則，允許一般人在某些狀況之下，可以不經過著作人之同意便重製其著作物之全部或部分，甚至可以不需要支付費用。

在圖書館之部分，現行著作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與其有關者，主要在於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等條文之規定；其中尤其以第四十八條與第五十一條，對於圖

書館最爲重要。依據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在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何一種情況時，可以就所收藏之著作物予以重製：

1. 應民衆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的單篇著作，但每個人以一份爲限。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

其中第一款之規定，涉及民衆要求圖書館代爲重製之狀況。在一般情形之中，圖書館往往將所藏圖書資料由民衆個人重製，而且基於現實之考量，此種重製往往限於影印（在實務上少有圖書館代爲重製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但如民衆所要求重製之著作爲圖書館中妥善保存者，則可能全由圖書館代爲重製，以避免被毀損、遺失。在此另有一項必須注意，由於著作權有一定期限，故第四十八條所規範者爲仍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故如民衆所要求重製者如已喪失著作權之著作（例如：善本圖書），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而可全部重製。至於何謂「一部分」，則因尚未由法院做成判例，故無法肯定回答，如參考國外立法與判決，此所謂之「一部分」，應爲不超過三分之一者而言。

如果圖書館因人力或其他關係，將大部分著作交由民衆自行重製，則民衆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可以利用圖書館內之機器予以重製，但其目的必須爲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且不在於營利。然就現實之中，圖書館無法分辨民衆重製之目的與範圍，因此較爲妥當之方式，應爲在重製機器上明顯之處貼上警告標示，且如發現有民衆爲害本影印時應立即予以制止。

不論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均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公開發表」，著作權法第三條已有所定義，但在圖書館業務之中，引起爭議者常爲碩士、博士論文之屬性？事實上依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任何人所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在其取得學位之後，應視爲已公開發表之論文；因此當圖

書館收到論文之後，由於作者均已獲得學位，故不論該篇論文是否出版，其均為著作權法中所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圖書館為保存資料，可以自行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本款之重點在「保存資料」，且規定「必要」，因此圖書館對於仍可有購得之著作物，便不得主張基於本款之規定而自行重製；舉例而言，對於尚未絕版之圖書、期刊，如果仍可在不困難之狀況下取得，圖書館便不得僅購置一份，而以重製之方式重製數份。因此本款之規定之狀況，主要可以適用於：

1. 將報紙、期刊製作成微縮影片
2. 將碩士、博士論文重製若干份或製成微縮影片
3. 對於已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在取得後自行重製。

至於可以自行重製之份數為何，則必須視各圖書館在資料保存方面之需要，但其份數不可過分，否則會超過保存之範圍。而且一旦依本款合法自行重製之後，亦可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讀者進行部分重製，舉例而言，圖書館為保存資料而將報紙製成微縮影片，若有讀者要求重製某日之某項新聞，則圖書館應可代為重製。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則涉及「館際交流」；由於資訊之發達，使若干圖書館無法將所有資料均搜集館內，因而當有讀者索借某些其所無之資料時，便必須向其他圖書館索借。在一般狀況下，出現「館際交流」時，圖書館之間所流通者應為合法之重製物，不得自行重製後再借予其他圖書館；但在若干特別之狀況下，圖書館可能不願意出借合法之重製物，因其耽心若有毀損便無法再補足。為了符合圖書館運作之實施，本款乃允許在「館際合作」中由圖書館自行重製著作物，但前提在於該著作物為：

1. 已絕版之著作；或
2. 難以購得之著作。

對於前者之部分，是否已然絕版，往往並不難查；但在後者之部分，則必須有客觀事實予以證明，在客觀上確實不易購得。

在圖書資料之影印或重製方面，圖書館均不可將館內之影印機

或影印業務交由包商代為承製，而應可由包商安排機器、出售卡片，由讀者自行為重製之工作。否則圖書館便無法享有第四十八條所給予之保障，而使用圖書館之民衆亦無法能得第五十一條所給予之保障。

(三) 圖書資料、美術、攝影展示

不論美術或攝影，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均為受保障之著作物，因此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作者對於未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專有公開展示其著作物原作之權利；至於已發行之美術或攝影著作，由於其已然公開發行，故原則上應可自由展示。但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的所有人或經其同意者，可以公開展示其原件。因此當圖書館有意進行展覽時，必須先行確定該項美術或攝影著作，是否為已發行者；如果尚未發行，則必須獲得著作人之同意，否則應不得公開展示，但如果原件之所有人並非著作人時，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只需要在獲得原件所有人同意時，便可以公開展示。

故當圖書館辦理美術比賽或攝影比賽，且有意將獲獎作品予以展示時，最好在事前要求所有參賽人員簽署同意書，同意在其作品獲獎後由圖書館予以展示。如果本次比賽為聯合舉辦性質，或預定在數個不同圖書館分別展示，則應在同意書中予以分別說明。

(四) 館際互借

有關本項問題，在本節第二款中已有所討論，故在此不再多敘述。但有一點必須強調，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適用於「同性質機構之要求」，如果要求機構之性質不同，即使所涉及者為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亦不可以自行重製後再行出借。但何謂「同性質機構」，恐會有不少爭議，一般而言，圖書館、博物館或藝術館等，均被視為性質相同之機構，因為其工作均在搜集與推廣資訊，但如果仔細觀察，則其中似乎又有所不同。由於著作權法通過迄今不到二年，因此仍有許多爭議未能解決，圖書館為避免觸法，在館際合作方面，最好限於同為圖書館之機構。再者，第四十八條明定

適用者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因此如以一般公立圖書館為例，如果向其要求合作之對象雖為圖書館，但卻不開放給一般公眾使用（例如：大學圖書館僅限本校師生使用），則第四十八條所提供之保障便不適用。

(五)推廣服務

因為圖書館存在之目的，乃在於透過收集圖書資料、辦理藝術展示之方式，推廣各項文化資訊，因此為達成本項基本要求，圖書館必須辦理推廣之工作，使民眾了解其功能、藏書與展示。而在辦理各項推廣服務時，為使民眾可以有一定之認識，圖書館必須出版一定之宣傳品，對於圖書、藝術等著作之內容予以介紹。

在介紹圖書、期刊，甚至影片、美術著作等各種著作時，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圖書館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且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在引用時必須明示出處。因此為推介新出版之書籍，圖書館可以在文宣中擇錄其中精采之處，但必須註明書籍名稱、作者名稱與頁碼。

如果所要推介者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如果圖書館依據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獲得同意對外展示，則依同條之規定，可以在說明書內自行重製該等著作，以便向參觀人予以解讀。雖然本項重製之權利為法律所授權，但為避免日後之糾紛，圖書館以考慮在接洽展示作品之際，便同時完成說明書草圖之製作，並要求對方一併簽署同意書。

二、技術服務——圖書資料購置與真品平行輸入

著作權法在民國八十二年修正通過第八十七條與第八十七條之一，其中主要便集中於外國著作物進口問題，而與圖書館業務有關者，仍在於向國外採購書籍、視聽著作之程序與相關問題。依據第八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著作權法禁止任何人由國外進口未獲合法授權之重製物，因為此等物品為侵害著作權者，因此不論在任何狀況之下，任何人均不可予以進口，故如果圖書館向國外購買著作，不論為

自行購買或透過代理商購買，最好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購買，而不要再行轉手，如果因為事實之狀況，必須再透過國外之代理商，則應要求國外代理商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書面文件，其中除說明本身為著作財產權人外，並說明本次交易係由代理商出面為圖書館購買。

如果所涉及者為合法之重製物或原件，雖然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但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則規定；除了視聽著作以外，圖書館可以在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下，為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由國外輸入合法之原件或重製物；換言之，只要國外賣方所出售之著作為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則不論其是否為著作財產權人，亦不論是否獲得授權向其他國家轉出口，圖書館都可以直接輸入，而不需要其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本款規定為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一大例外，但在適用上有下述之限制：

1. 圖書館輸入之目的在提供民衆借閱或本身保存資料
2. 可以輸入之著作物不包括視聽著作
3. 所輸入者必須為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4. 在數量上有一定限制

至於何謂「一定數量」，依內政部之規定為五份以下。

基於上述之規定，當圖書館在向國外採購時，最好可以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進行交易，如果因為某些因素而不得不迴避著作財產權人時，最好以圖書館之名義直接進口，且要求國外之賣方出具證明，說明其所出售之著作為合法之重製物。即使國內圖書館以透過國內代理商之方式進行時，亦應採行相同之步驟，以避免日後海關檢驗之困擾。

由於上述「真品平行輸入」之例外不及於視聽著作，因此圖書館在向國外採購視聽著作時，不論是否透過國內代理商，均必須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進行交易，尤其在透過代理商時，更需要求代理商提供必要之書面，以證明國外之賣方為著作財產權人或獲其授權可以為出口業務者。再者，由於圖書館內之視聽著作，在出借給讀者時亦有可能允許其利用圖書館本身之播映設備，則其中便可能涉及公開播放、

公開上映之問題。雖然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在此種情況下之公開上映不須事前獲得同意，而僅須支付使用報酬即可，但為減少圖書館行政業務之困擾，在向國外購買視聽著作或購買本地已進口視聽著作時，可考慮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而不須另行支付使用酬勞。以國外出版公司之慣例而言，對於圖書館出租其視聽著作，一般都會同意無償在館內視聽設備使用，因為其目的在推廣產品。

三、視聽服務

在此所討論之視聽資料，主要包括一個現代化圖書館所能提供與視聽有關之錄音帶、唱片、錄影帶、影碟、攝影及微縮片等，以下即分別述之。

(一)錄音帶、唱片

在著作權法上，錄音帶及唱片均同屬於「錄音著作」之一種。所謂「錄音著作」，依內政部所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係指「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著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第五條第八款）。一般而言，錄音著作主要包括以音樂著作或語言著述為內容之錄音著作，至於其所附著之媒介物，不論是錄音帶、傳統唱片或雷射唱片均可，但若聲音是附著於電影、錄影帶、影碟上，由於其已為視聽著作內容之一部分，因此就不再以錄音著作加以保護。

由於錄音著作大多以音樂著作以及語言著述為其內容，因此一個錄音著作所包含之權利人就相當多，除作曲家、作詞家或語言講述者就其所完成之曲、詞或演講內容享有獨立之音樂著作權或語文著作權外，完成錄音之人，本身亦可獨立取得一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其保護期間較一般著作之著作權短，原則上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第三十四條，一般著作為終身以及死亡後五十年）。由是可知，一個錄音帶或唱片可能同時涉及作曲家與作詞家的音樂著作權，以及唱片製作公司的錄音著作權，是以未經這些著作權人的同意而擅自重製錄音著作，不僅可能構成對音樂或語言著作權人之侵害，亦會構成對錄音著作權人之侵害。

圖書館在採購錄音帶或唱片時，必須注意所購買者是否為合法之著作物。由於圖書館之服務在於對讀者提供其所需之視聽資料，因此若明知是非法盜製之錄音帶或唱片，仍以之借與讀者，或借與讀者而陳列或持有，依法均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不可不慎。當然，有時在採購時甚難查知該著作物

是否確為合法重製物，此時最好要求賣方出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或保證書，因為著作權法所處罰者為明知之故意行為，因此若能證明自己已盡相當之注意，則至少會被認為並非明知而無刑責。

在錄音帶或唱片之資料保存方面，由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容許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就其收藏之資料重製，因此圖書館可以將其購得之錄音帶或唱片拷貝保存。

在錄音帶或唱片之使用方面，借與讀者在館內利用圖書館之設備使用，可能會涉及者為「公開演出」。「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其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而此之「公眾」，則包括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圖書館中通常雖不會涉及舞蹈、歌唱或彈奏樂器，然而若是以音響或收音機將錄音著作向現場之公眾傳達，亦屬於此所稱之公開演出，是以若提供音樂或語言之錄音著作，供多數讀者於圖書館內共同欣賞或學習，或者在圖書館內公開播放輕音樂或下班時播放音樂，均會涉及該等著作之公開演出。然而並非被認為屬於公開演出，就會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者必須事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仍須視其是否有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情事而定，亦即如果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則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是在這種情形，圖書館仍應支付使用報酬。

當然，如果是借給讀者在圖書館內一人一機使用，或者是借給讀者帶回家自行使用，由於並非向「公眾」傳達著作之內容，並不是「公開」演出，因此並不會侵害著作權，亦不須事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二) 錄影帶、影碟

錄影帶及影碟在新著作權法中均屬於「視聽著作」之一種，依內政部所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視聽著作係「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

介物上之著作」，亦即可謂是表現影像之著作，因此錄影帶及影碟均屬之。

圖書館就錄影帶及影碟之拷貝保存，以及購買時應注意是否為合法之版本，均與上述之錄音帶、唱片相同，並無特殊之處，因此在此不再贅述，請參照前文。然而在錄影帶及影碟之使用方面，則與上述之錄影帶及唱片有所不同，特別值得加以說明。

圖書館將錄影帶及影碟借給讀者在館內使用，可能涉及之問題為「公開上映」。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著作之權利，而所謂「公開上映」係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而所謂「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則包括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第三條第二項）。

在圖書館內放映錄影帶或碟影片等視聽資料，是否屬於「公開上映」，並非完全無爭議。一說認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既將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以及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列入公開上映之範圍，而圖書館放映錄影帶或碟影片之視聽場所即為此所稱之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至少亦屬於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因此應屬於公開上映，至於其觀眾多至數十人，少至三、五人，甚至只有一人借用觀賞之情形，仍都有可能被認定為是公開上映。另一說則認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係就「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所為之定義，而非就「公眾」所為之定義，因此縱使在上述所規定之場所上映，仍應具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要件，始為公開上映，根據此種說法，則縱使在圖書館內放映錄影帶或碟影片，並不當然就構成「公開上映」，尚須視是否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放映而定，如果在圖書館內之視聽設備是一人或二人一機，則尚不構成公開上映。

上述二種說法之結論迥異，究竟何說為正確？法官於遇到具體

案件時會採取何一見解？目前尚難預料，惟如果純就著作權法之規定文義及法律適用而言，後說似乎亦言之成理。

在法院尚未正式表示其見解之前，圖書館為確保自己之權益，並避免風險，最好就提供讀者在館內使用之錄影帶及影碟，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通常在有分家庭版、機構版或營業版之視聽著作，家庭版並不包含公開上映之同意，而機構版或營業版則有可能包括同意為公開上映，但亦未必一定如此，是否可以公開上映，主要仍應視雙方之契約內容而定，因此宜於買賣契約中就此明白約定，以免嗣後發生爭議。倘雙方就此並未約明，則應依契約解釋，就其契約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然而如果未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或者是使用家庭版供讀者在館內使用，一旦被認定為「公開上映」，倒未必一定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如果其使用之行爲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亦即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是在這種情形，圖書館仍應支付使用報酬。

除上述情形外，若圖書館係將其錄影帶或影碟借給讀者自行回家觀賞，則因不涉及公開上映，因此並無問題。

(三)攝影及微縮影片

依內政部所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因此照片、幻燈片及微縮膠捲均屬於此所稱之攝影著作。通常在照片或幻燈片較少涉及他人之著作，除非係就他人之著作為拍攝，在微縮膠捲之情形，則絕大多數均係就他人之著作製作而成，不論係就他人之著作拍攝成照片、幻燈片或製作微縮膠捲，均屬重製之行爲，原則上均須徵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除非其所拍攝之對象是已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公共財。

在不涉及他人著作而拍攝照片或幻燈片之情形，該照片或幻燈片若具備著作權保護之要件，特別是必須達到一定之「創作」程

度，則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對象，而可享有著作權，其保護期間與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同；惟若係就已成爲公共財之著作，或就他人之著作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後拍攝成照片或幻燈片或製作成微縮膠捲，則這些照片、幻燈片或微縮膠捲是否仍屬攝影著作而可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則不無疑義。

如果所拍攝之對象是他人之著作，則所拍攝出來之照片、幻燈片或微縮膠捲應不受著作權之保護，其原因在於此種「翻拍」之行爲屬於單純之重製行爲而欠缺精神上之創作性，著作權法雖未就此種情形明白加以規定，然而在著作內容例示中就攝影著作規定其係「……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亦可知如果只是單純的翻拍行爲，而欠缺創作性，即不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因此若圖書館自行製作微縮膠捲，圖書館並不因而可以取得著作權之保護，倒是被拍攝之資料若原爲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則其權利依然存在。是以第三人若擅自將此等微縮膠捲複製一份，或者將微縮膠捲之內容放大複印下來，原則上均與圖書館無關，圖書館無法對其主張侵害著作權，只有被拍攝之著作之著作權人可以主張其權利。

四、資訊服務

現代社會因科技發達，使用電腦已成必然趨勢，而電腦軟體又是電腦科技重心，故此部分之法律規定特別值得重視；圖書館本為最重要之社教文化機構，不論在教育、研究等方面皆已電腦化，故圖書館與電腦軟體之使用所牽涉到的著作權方面之法律問題應予探討。我國著作權法在美方強大之三〇一條款壓力下通過，並已自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正式生效。新法對於電腦資訊方面，作了許多重要修正，因此頗值得圖書館及所有電腦軟體使用者注意與關切。本文爰以著作權法中就電腦軟體部分，以圖書館與電腦軟體之使用為中心，包括圖書館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公立圖書館電腦程式之複製、電腦軟體在PC網路上之使用、軟體在電子佈告欄上之使用、圖書館電腦程式與備用存檔、圖書館如何使用及管理軟體、圖書館與電腦資料庫之使用、圖書館與電腦多媒體之運用、明知盜版程式直接營利使用等等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以供圖書館經營者及讀者參考。

(一) 圖書館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

電腦軟體是相對於電腦硬體設備的通稱，它的範圍很廣，如前所述可包括電腦程式、程式描述、輔助性資料如資訊結構、邏輯演繹法則，以及附隨資料例如流程圖、設計、操作或使用手冊等等，其中圖書館最常使用到的，即是套裝軟體或大型系統之電腦程式及使用手冊。

大家都很關心，是否圖書館內之每一台電腦都必須購買或配置一套合法版權的軟體？新著作權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只要未經他人合法授權，即不得重製他人的電腦程式，因此，圖書館在電腦上操作的軟體都應該是合法版本才不致違法。

那些行為構成不法的拷貝？新著作權法規定不論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的重複製作，皆構成重製行為，而重製是著作權人的專屬權限，未經授權不可以擅自為之。圖書館如從他處借得或自行購得一份合法的軟體使用，這是合法的使用，不生違法的問題。但圖書館如果擅自將該原版軟體拷貝

(copy) 在其他軟性磁碟片 (floppy disk) 上 (不論是二、三套或二、三十套)，或是將其灌入 (install) 到圖書館內多台電腦內的硬式磁碟機 (hard disk) 上，供讀者使用，此已構成拷貝或載入的行爲，因爲其已將該套軟體內容複製到另一媒介，在法律上即屬違法重製行爲。

圖書館對於自己合法買來的正廠軟體如何使用常有疑惑，是否不可以製作任何拷貝？還是可視自己需要作若干拷貝？這個問題新著作權法有規定，即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因備用存檔需要得重製其程式，但製作的備份必須限於自己使用。因此可知，只有合法買來或他人贈送的軟體才可作備份，以供遺失、被竊或受損害後 (軟體通常極爲脆弱) 有備檔可用，所以，向他人借來或辦公室所有的軟體皆不可圖一己之便自行加以拷貝；如果是擅自拷貝、盜贓或抄襲等盜版軟體，就更無複製備份之權了。所謂的備檔，當然是指在正常版本無法使用或遭毀損時，可供替代之用，因此備用存檔的軟體，不得與正常的軟體版本一起共同使用。法律上雖未限定備檔的份數，但理論上應該解釋爲少數幾套，以分置在妥善安全之處。同理，使用者在原版與備用存檔軟體之間，僅能使用其一，不能同時併用，否則即失去備用的原義。由此，圖書館在購得一份正版軟體 (或是書內附有磁碟片) 時，因此時圖書館爲合法版本所有人，所以可複製乙份備檔，但對外借閱時祇可將正版借給讀者。

近年來美國有八大電腦軟體公司，即製作 MS-DOS 的 Microsoft、作 Lotus 1-2-3 的 Lotus、作 dBASE 的 Borland、作 AutoCAD 的 Autodesk 及 WordPerfect、Altus 及 Apple、Novell 等公司，共同組成的軟體組織 (BSA-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集結大量資金到臺灣抓仿冒的電腦軟體。從 79 年初開始，箭頭指向一般企業及機關行號的內部使用，若干形象良好的公司均遭波及，根據這二年來被取締的情況歸納起來，都是公司內部並無合法版本或僅有少數合法版本即大量複製供機器上使用的情形。例如

某機構的30台電腦旁發現有20份軟性磁碟片，或在30台電腦硬碟上皆貯存有某項軟體程式，如果該機構的確購得相同數量的原版軟體，則在軟性或硬式磁碟上的拷貝，或可解釋為備用存檔且合法複製。但如果該機構無法提出合法來源的正版軟體套數，或者事後提出的原版軟體與所使用的軟性磁碟或硬碟上軟體上軟體序號不同，此時除非該機構能證明是確實的第三人所提供（或複製），否則可能被認定是該機構所作的違法複製，即使機構辯稱僅是公司內部的使用而非營利，亦無法逃避其刑責。

以上在機構內部或最終使用者（end user）的非法複製，依新著作權法規定，皆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責任重大值得圖書館及使用之社會大眾注意。此外，對使用者而言，即使並沒有複製，但如果明知所持有的軟體是盜版程式，而直接作為營利之使用，亦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使用者切勿掉以輕心，以免誤觸法網。下列行為構成重製他人軟體著作或違法使用，圖書館業者或使用之讀者須注意！

在圖書館內，未經授權而有下列情況皆可能構成侵害：

1. 重製他人任何型態受保護之碼、程式或手冊。
2. 抄襲或重製之軟體不問係從螢幕、碼紙、磁帶、盤帶、ROM等媒體皆可構成。
3. 將他人軟體複製於軟性磁碟片或電腦硬式磁碟機內。
4. 任意將他人程式或碼改成其他電腦語言之程式或碼面欠缺原創性者。
5. 碼與碼之間的轉換。
6. 擅自翻譯他人之軟體書籍（包括操作手冊）。
7. 抄襲他人電腦螢幕上所顯示出有著作權的畫面設計及圖形。
8. 違反合約之規定（例如再授權之禁止）。
9. 未經軟體廠商書面同意，以任何形式複製該程式及其他軟體資料。
10. 未經有網路版本，及未經授權而將該套軟體用於網路上。

11. 未經軟體廠商授權，任意出租、再授權、借用、轉換軟體及其複製磁片。
12. 違反合約，在程式上進行修改、解碼 (decompile)、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設計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而涉及修改或重製之行爲者。

(二) 公立圖書館電腦程式之複製

電腦程式可否合理使用的問題中，最受矚目的仍是政府機關及教育單位之使用，新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爲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爲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惟因有鑑於電腦軟體複製容易使用頻繁，爲建立「軟體有價」觀念，同條但書特別增加電腦程式著作情形仍不得重製之規定。第四十六條也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爲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上二條也比照前項第四十四條但書。適用結果，立法及行政相關機構或是各級學校，不得以合理使用爲由，拷貝他人電腦程式加以使用。依此理論，圖書館不論是公立（可構成政府機關）或私立，仍皆不得主張係爲了行政或教育目的而複製電腦程式。

(三) 電腦軟體在 PC 網路上之使用

這二年來，經過美國商業軟體聯盟 (BSA)，在臺灣雷厲風行地取締公司企業內部非法使用盜版軟體後，社會大眾已漸能了解，不論是將一套或少數幾套軟體（不論是否正版），拷貝在多套的磁碟片上，還是直接將其灌入到多台電腦硬碟內，供多數人使用，都是著作權法所禁止之標準的「重製」行爲，依法應負民刑事責任。

因此很多人想到與其留下如此明顯之盜版動作，不如乾脆在企業內所用的多部電腦之間架設網路，以避開上述「拷貝」的證據，免得背負違法的罪名。此種想法非常危險，在現行嚴刑峻罰的著作權法下，最好不要打這個如意算盤，因爲在網路上不當使用軟體，

仍可能有被訴追之命運！

一般業界所稱網路 (LAN)，大部分係採用磁碟伺服器 (disk server) 方式，也就是把軟體放在某台 server 的硬碟內，供各個連接 PC 使用。談到在網路上使用的電腦軟體，一般有網路及單機版的分別，如果是網路版本，通常軟體公司會在 package 上面標明或約定必須限定在多少個人使用的環境，例如同時間供 5 個人或 10 個人的使用，如果 enduser 超過這個範圍，譬如將其設置供 20 個人使用時（儘管有些公司在超過時會鎖住但仍可破解），則超過部分在法律上，會被解釋成是未經授權的拷貝，而違反了著作權法。

其次，如果是單機版軟體，照以上情形將多台 PC 連接成網路，祇要在 server 上操作一套軟體，則其他各台連接 PC 網路的電腦皆可同時共用該軟體，此時表面上似乎看不到有「複製」或「拷貝」的動作，但從法律的觀點言則不然，雖然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何種情形會構成仿冒，愈來愈高度技術化，但是在判斷上仍可依著作權法的規定推敲，因這種網路的連接，在 run 某套軟體時，該軟體程式碼都會「進入」到每台連接網路 PC 內的隨機處理記憶體 (RAM—random access memory) 上，再供 CPU 叫來操作執行，就是因為會貯存在此種記憶體內，所以法律上已形成一種「複製」的行爲。換句話說，如連接 30 台 PC 後，以一套軟體供所有 PC 使用，實際上就造成三十次的拷貝，所以算是屬於違法的複製行爲。但在刑事搜扣及證據法則上，如果將軟體退出或將插頭拔掉，則所有 RAM 上的程式碼就會消失無踪，故法律上要證明這種拷貝，比一般 copy 在 floppy/computer/hard disc 上的仿冒行爲，在證據上較難把握，告方在現場通常必須有其他的處置及保全，以防證據流失或被隱匿。

況且在現行著作權法下，祇有合法購買或取得正版軟體之所有人，才可以因備用存檔 (back-up) 的需要重製其程式，但複製版本亦僅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並未規定網路之執行爲合理使用，

故判斷網路上軟體的使用是否合法，仍需視是否有重製行爲的原則來斷定，而網路上一套軟體可在各台機器上再現供多人使用，因其並非備用存檔，故解釋上即可構成非法的拷貝。

圖書館內部在規劃供多數人使用軟體環境的網路時，應儘量購置網路版本，並依合約上規定的方式使用（不超過規定人數），在 server 上使用軟體，如果軟體廠商祇有單機版而無網路版，依前面解釋，架設網路後以一套軟體供多台機器使用，仍可能構成違法，因此不論是公私立圖書館，甚至是政府機構或教育單位，在網路上使用軟體時不可不慎。

(四)軟體在電子佈告欄上之使用

電子佈告欄（BBS—Bulletin Board System）近來在國內廣受歡迎，因爲它有二大迷人功能，一方面可查核資料檔案，作爲交換及取得網路訊息及資訊的流通站；在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成爲提供給使用者一個方便而廣泛取得各類軟體的園地。就後者而言，BBS 上可提供下列三種類型的軟體：

(1)公益軟體（Public Domain）——

如若干軟體或文字處理，通常是權利人放棄著作權，或開放給社會大眾免費供人使用的軟體。

(2)共享軟體（Shareware）——

有時權利人爲推廣欠缺行銷管道的軟體，在螢幕上會顯示“本軟體免費，但使用後如滿意或認爲有價值，請寄若干元至……”等字樣。它可能是未正式發行的商業軟體之一部分或 demo 版軟體。

(3)商用軟體（Commercial Software）——

BBS 經營者爲廣泛服務以招徠顧客，也常會在軟體中心提供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商業軟體（如電腦遊戲），若干盜版軟體即由此類 BBS 管道流入使用者。

在資訊發達系統開放的時代，BBS 固然有其高度使用價值，但如涉及未經授權非法複製使用他人有版權的商用軟體，則不論

BBS 站長 (SysOp) 或使用者，都可能衍生 BBS 違法使用的侵權問題，尤其著作權法中的規定對 BBS 頗具衝擊，值得業者及使用者注意。至於其他二項軟體較無違反著作權爭議，但公益軟體仍須注意確定其是否為公用，以免將來有人出面主張權利，畢竟大家都在使用不代表原權利人一定失去權利。

如 BBS 的站長，將一份盜版的軟體放在站上，任意由使用者將其載入 (download) 到自己的電腦內使用，這種載入的行為，因實際上已將這份軟體內的程式碼複製在自己的電腦內，在法律上已構成非法拷貝，此時雖然表面上是使用者違反著作權，但站長本身因提供該盜版軟體，理論上也構成「共犯」，而應負法律責任。反之，如站長自己去買一份正版軟體放在站上，雖然是正版的，但結果卻與上述情形相同也會違法，因為站長明知 BBS 係供多數人使用，任何使用者隨時可透過該 BBS 站的系統，任意拷貝有版權的軟體，這些使用者的拷貝都算是未經權利人同意的非法複製行為，站長還是會構成共犯，這種情形和某人將手上正版軟體借給別人使用，而不確知別人是否會拷貝該軟體不同。

在另一方面，有時站長本身在 BBS 站上並沒有某軟體，透過訊息聯絡傳送，某使用者願意將其手上的軟體提供給站長而上載 (upload) 到站長的電腦內，再由站長將其供應給各使用者，此時軟體提供者本人所持有的軟體，不論是正版或盜版，情況都一樣，因為提供者上載 (upload) 的行為也是一種拷貝，此後站長把它供應給其他使用者，就和上述狀況相同。因為不論是 upload 或 download 的行為所以違反著作權法，最主要是因為在法律上要複製軟體，祇有合法版本的所有人為了作備份 (備用存檔) 才可以拷貝，此外其他任何複製都會算違法。由此可知，BBS 不論是站長或使用者，都應注意不得擅自違法使用軟體，或任意將其提供予他人，以免違法。

再者，前面例子不論站長或使用者如明知係盜版軟體而散布，或為了散布而持有，或為了營利而交付此盜版軟體，也構成著作權

的侵害。如明知 BBS 上的軟體為盜版程式而作為「直接營利」之利用，也會侵害著作權而有二年以下之刑責，不可不慎。圖書館如有必要經營 BBS 應密切注意避免違法。

(五) 圖書館電腦程式與備用存檔

自新著作權法通過後，許多人經常提到「電腦程式不見，備用存檔應否銷燬？」這個問題，可見得已造成使用者相當之困擾，圖書館內使用之軟體也有此種情形，值得探討。

基本上，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此即一般人通稱之電腦程式合理使用 (fair use) 原則，關於備檔份數，著作權法雖並未規定祇能複製一份，但理論上應以少數幾套為限，且既曰備用，自係指正版無法使用時才可替代，二者不可同時使用，因此如以正版拷貝及備檔同時供多數人使用，即屬違法，圖書館之經營者應特別注意。

但如果正版軟體被處分掉或因故不見了，依新法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而「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重製之程式銷燬，如果違反將被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之罰金。在這個規定之下，如果圖書館內之正版軟體遺失而未把備份銷燬，是否將負擔刑事責任？關於這個問題，實際情況有數種可能，判斷標準在於是否「喪失所有權」，茲分析如下（以下軟體及所有權皆係指正版程式之重製物及其所有權）供圖書館經營者及讀者參考——

1. 圖書館擁有正版軟體及備份，將該正版賣（或贈送）給讀者，當圖書館把這份軟體重製物交付給讀者並由其占有時起，所有權即歸讀者所有（並非讀者付款時），圖書館在法律上即喪失所有權，所以圖書館自交付予讀者後就應將其備檔銷燬。
2. 圖書館將軟體借或租給讀者使用，此時該軟體所有權仍屬圖書館，並未移轉予讀者，故並不構成所有權之喪失，圖書館不需將其備檔銷燬。但必須注意的是，正版與備份不得同時使用，否則

圖書館仍構成著作權之違反，況且新法規定電腦程式重製物不得出租，否則亦屬違法。

3. 圖書館的軟體因天災事變或被讀者破壞而致消滅喪失，此時依民法物權理論，圖書館即喪失其軟體之所有權，但因著作權法規定必須是滅失以外事由才應銷燬，故此時圖書館不必擔心得把備檔廢棄，否則對所有人圖書館不公平。
4. 圖書館的軟體被讀者偷走、騙走或侵占，而仍在讀者手上，此時圖書館基於軟體所有人的身分，依法得向讀者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物權，或「侵權行爲」、「不當得利」等債權基礎請求讀者返還，此時在實際上雖由讀者持有，但法律上圖書館並未喪失該軟體之所有權，故不必銷燬備檔。
5. 圖書館的軟體借給職員或讀者卻被其侵占，或是讀者用詐術將軟體騙走，輾轉賣給（或贈與）不知情之人，此時依物權「善意取得」理論，不知情的人因可合法取得讓與人軟體之所有權，在法律上導致圖書館的所有權喪失，此時圖書館需將其備檔銷燬，所受損失必須向讀者請求。反之，如果該他人係惡意，則因其無法取得所有權，圖書館當然不構成所有權之喪失，自不必銷燬備檔。
6. 圖書館的軟體被讀者以竊取、搶奪、強盜方式取走，再賣給（或贈與）不知情之人，同上例5.，不知情的人雖也可依善意受讓之理論取得該軟體之所有權，但因為此時軟體在民法上構成得予回復請求盜贓物（與上例不同），圖書館自被盜之時起在二年內仍可向不知情的人要求返還該軟體，故圖書館可不必銷燬其備檔，二年後如未取回，則因其所有權已確定喪失，故應將其備檔銷燬。
7. 圖書館的軟體遺失，被人發現將其送交警局，圖書館如認領則該軟體仍應返還圖書館，此時圖書館並未喪失所有權，不必銷燬備檔。反之，圖書館如未於六個月內認領，則拾得人依法可以取得所有權，但與上例6.同，圖書館自遺失時起二年以內仍得向拾得

人請求回復其物，故在此二年內圖書館之所有權仍未消滅，暫不必銷燬其盜版，直到二年以後，圖書館即喪失所有權而必須將備檔銷燬。再者，如圖書館的軟體被讀者丟棄或因遺失而未尋回，且未被任何人發現，此際圖書館的所有權在法律上尚未喪失，故不必銷燬備檔。

(六) 圖書館如何使用及管理軟體

本文前已陸續介紹過電腦軟體的合法使用、如何在網路上使用合法軟體、電子佈告欄 BBS 的違法使用等關於電腦軟體著作權的法律觀念，尤其是對 End User 方面也提出許多呼籲，避免違法使用致遭刑責，但還是有許多軟體使用者，抱怨內部電腦軟硬體太多監督不易，內部人員經常還是會有拷貝動作出現，不知如何有效防範，鑑於圖書館本身亦屬 End User 立場，本文乃以 End User 觀點，針對使用者法律責任及軟體管理方面，作一介紹並提出若干建議以供參考。

依著作權法觀點，使用者如果將軟體拷貝到電腦磁碟或軟碟 (computer disc or floppy disc)，或是將它灌入硬碟 (hard disc) 內，甚至在網路上不當連接多台使用軟體，以及在 BBS 上作不法的載入 (downloading)、載出 (uploading) 皆會構成違反著作權法重製拷貝行爲，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現行法的威力在於，即使使用者沒有以上的非法拷貝動作，而明知自己電腦上使用的軟體是盜版的程式，還把它拿來當作直接營利上的使用時，仍會構成「視爲侵害著作權的行爲」，依法可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End User 不可不慎。

這條規定對 End User 最大的衝擊在於，使用者不但在消極方面不應該製作非法盜版軟體，在積極方面更應檢視、控制自己單位內部（不論是公司、機構、獨資、商號、合夥或法人等等任何具有營利行爲者），不可以有盜版軟體的「存在」，否則一旦被查扣發現有仿冒版本程式，就有被判刑的危險，這條規定與一般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的法律不同，是首度處罰「使用盜版者」的立法先例

（例如在夜市上買仿冒名牌商標的衣物、手錶，或是盜版的錄音、錄影帶，購買的使用者頂多可怪他不尊重別人智慧財產給予一些道德上的譴責，但不會把他們關入監牢），所以 End User 應特別注意。

雖然許多人會說我不是「明知」盜版而「故用」，但一旦官司發生，「單純」否認非明知或說不知情，都不構成强有力的抗辯，因正版、盜版的區別在使用上仍可分辨，況且在法律上還有所謂的「未必或間接故意」，也就是你心裡面認定這可能不是正版，卻還是加以使用，這種可以預見任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的行為，也算明知。尤有甚者，圖書館雖並非營利單位，但對此各使用之公私立圖書館等更應注意，因為著作權還有一條嚴厲的處罰，就是一個法人（如公司等）或自然人（一般個人、獨資商號等）的代理人、受雇人（職員）、從業人員等，如在執行業務時有盜版行為，法人或自然人的負責人不論知不知情也要科罰金的刑罰（亦屬於一種有罪判決），著作權的嚴刑峻罰，由此可見一斑。

由以上可知，各公私立機關行號單位，不論是否有營利，都應在內部電腦軟體的使用上建立一套管理的法則，首先，在工作規則或內部職員規約守則或切結書內，皆應有禁止非法拷貝及使用盜版軟體的約束，例如磁碟片或網路使用管理方法；如圖書館與職員間有聘僱合約，亦應加入此條；其次，電腦部門或各主管，應製作內部備忘錄（memo）定期公告並傳閱（circulate）予各電腦使用人員；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應由主管將各電腦內的軟體包括名稱、套數、購買時間、使用部門或使用者及使用時間等事項作成記錄清單，並定期查核、檢驗是否有來路不明軟體；或是設定若干限制在軟硬體的控制上（如在硬體內封閉 floppy 的使用，採取完全由網路上用合法版本措施）；及職員使用上的規範（如禁止玩電腦遊戲禁止職員任意使用未經公司認可軟體，或使用電腦上的登記等等），並建立健全內外部網路及通訊系統。

當然，使用者更應該從現在起不可以有貪小便宜的心理，譬如

圖書館在採買電腦，或各機構透過投標程序買電腦時，除了以集中、聯合採買以明瞭軟體狀況外，絕不可以要求賣方附贈軟體的要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通常附贈品可能都是盜版），反之，如果依程序買的是正版軟體，也應該要求對方附上所有合法使用證明及應有原始憑證，以防萬一，避免觸法。

(七) 圖書館與電腦資料庫之使用

資料庫之功能，係將可應用之各種資料在電腦中予以儲存集合，並依一定體系將這些大量而複雜多樣的資料精確地歸納收集，俾供使用者能在最短時間以最快速度及效率檢索選出並取得所需資訊。修正前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編輯著作乃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按資料庫中可有二種不同內容，一為本身即屬適格之著作如科技、文學、財經等著述；另一則為原不具著作權之單純事實記載或資料等資訊之組合，此二者不論為何，經編輯後若能產生整體創意之新風貌，對於整理、組合之物（並非原件）即可享有著作權，至於本來各該內容有無著作權自當各別認定。

但問題只是科技發達後，可編輯之對象應不以舊法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三者為限，而應擴張及於一切圖形、數字、資訊等事項，故新法第七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影響，立法理由更明列可涵蓋電腦資料庫，所謂編排可包括編列、安排。以美國法為例，其對編輯之定義為將經過選擇、編列、安排之資訊加以收編、聚集而成具有原創性著作，故修正前之文字「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似較恰當。

由於圖書館業務及提供讀者使用需要，經常會建構製作資料庫檢索系統，應特別注意下列問題，資料庫專屬的權限，新法第二十二條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但是只重製其中的一部分如是合理使用或許可以，但質及量上的認定是決定因素，至於只是資料的引用可不可以，則是很爭議性的問題。資料庫完成認定當然採創

作保護主義，資料庫雖隨時在變動 (update)，根據著作權法規定創造完成即受到保護的原則，但資料庫著作權之保證期限，尤其在變動的情況下，甚至有 Version 1.0 至 Version 5.0 的不同，怎麼去計算時間呢？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而原創性要求，資料庫著重選擇安排編輯。此時，又牽涉到著作人格權之內涵及改作情形，因資料庫有隨時變動的性質，隨時都有增刪，應注意維護其同一性和完整性。其次，資料庫著作權利之歸屬也很重要，開發的軟體、資料庫的編排和建檔可能都是外包的，委託別人代做，合約上要訂清楚權利之歸屬。外國人資料庫保護及其翻譯的問題，新法中有規定國際互惠原則，而且也規定翻譯是改作，也有互惠保護，所以蒐集的資料是誰的要特別小心，除了授權以外，要弄清楚蒐集的是些什麼資料，莫要侵犯屬於互惠原則內的資料。最後，關於資料庫內資料來源認定，應先看合約，請對方給一項保證，必要時提出授權證明或是出示一份授權證明書，證明所蒐集利用的資料是合法授權使用。

(八) 圖書館與電腦多媒體之運用

電腦技術的發展，到了這一、二年來多媒體 (multimedia) 的興起，終於產生劃時代的突破，首度將聲光語言文字溶合一體，使電腦脫離祇能提供文字圖形的平面影像效果的藩籬，在加入聲音動畫等媒體形成立體動態視聽感官的全功能產物，可快速將資訊有效深入地傳達給使用大眾，透過此種高科技的運作，尤其對圖書館等文教機構，不論是在教學、閱讀、簡報、查詢、展示等皆可供專業、個人或家庭充分運用。大概不會有人反對，多媒體的新興發展，已確定使電腦科技的應用在廿世紀末推廣更上層樓。

一般而言，多媒體是一項可以包括多重視聽 (audio-visual) 資料的創作，通常附隨於電影 (film)、電視、影碟 (laserdisk)、

音響或雷射磁碟 (CD-ROM) 等有形媒介之內，藉由電腦科技輔助，可同時處理文字圖形聲音等不同媒體資訊的特殊設備。

由於電腦及電子工業科技上的進步，以個人電腦配上進化的繪圖 (graphics) 及聲音 (sound) 或音樂 (music)，再聯結特殊功能的軟體程式，以及文件掃描 (document scanners)、CD 雷射唱片放映機 (CD players)、錄放影機 (VCRS)、包括視聽卡帶 (audio and video cassette) 等電子編排 (electronic editors) 裝備，對談式環境及攝影照片靜態劇照 (interviews photographic stills)、書面文件 (written documentation)、繪圖及聲音動畫 (graphics sound animation) 加上配樂、旁白或視訊效果等即可溶合衆多媒體提供全盤感觀的視聽效果。

基於多媒體技術日益進步，圖書館若應使用需求而必須投入大量資金發展多媒體技術時，必須對於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尤其是甫獲修改的著作權法更得有充分的了解，否則對他人即易構成侵權行爲。許多人問及多媒體與著作權法有關聯嗎？答案是不但有，而且沒有其他任何一項技術或藝術產品，像多媒體一樣，受到著作權法極其廣泛深遠的影響。這是因爲多媒體涵蓋範圍很廣，如文字、影像、圖書（圖形、畫面、動畫）、聲音（語音、音效）及電腦軟體等，已牽涉多種著作權法下可受保護之著作，以下先將著作權法與多媒體相關之著作型態簡介如后：

1. 語文著作：指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著等任何以文字所產生的各類著作及演講等。
2. 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爲目的所組成指令的組合著作。
3. 編輯著作：指將資料選擇、整理、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即符合要件，例如電腦資料庫 (computer database) 的編排。
4.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器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此類著作在電腦科技中最重者

即為螢幕顯示上的設計 (screen display) 之影像、圖形等。

5.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圖形著作，任何與科技或電腦有關之圖形皆屬之。
6.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7.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8.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器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9.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以上這些著作項目，都是圖書館欲從事多媒體開發者必須特別注意的，大體上吾人可將一般多媒體所可能用到的資訊分成四大類別：

(1)文字語文方面

多媒體所使用到的素材，不論是一項報導、評論、介紹、文摘、分析、手冊、甚至若干書信及特殊的文字敘述、表達，祇要具有原創性即可能有著作權，但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憲法及各種法律命令公文、標語及依法令舉行之考試試題則無著作權，因此圖書館在取材時應注意不得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引用，如係館內自己撰寫亦應注意不可參考他人之著作而產生「雷同」之內容，否則將構成侵權。其次 CD-ROM 光碟資料庫內之資料，圖書館亦應依授權合約謹慎使用，如未經授權任意將他人資料庫內之資料全部或一部擷取編入自己多媒體內則會構成違法重製他人編輯著作之行爲。

(2)美術、攝影、圖形及視聽方面

多媒體上所使用之內容，不論是卡通動畫、封面、照片、幻燈片、插畫、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拚圖及其他錄影、碟影尤其是電腦螢幕上顯示或影像等使用者介面等等，都可能是有著作權事項，圖書館必須是自行開發這些創作或自他人合法授權者，否則擅

自使用，皆將違反著作權法，尤其是美術及攝影著作未經他人同意在多媒體配備上加以公開展示也會違法。

(3)音樂、聲音方面

多媒體配合在電腦科技上最迷人的地方，就是在於其附隨有音樂或聲音等安排，不論是別人的歌詞、歌曲等音樂或是錄音著作如音樂、演講等等，祇要這些「聲音」是有原創性的著作，圖書館多媒體製作者即應自行研發或合法取得授權後配上這些有著作權的聲音（或音樂），以免觸法。

(4)電腦程式方面

典型多媒體 CO-ROM 產品可包括數以百計的不同資料軟體 (software engines) 以及各種應用 (applications) 來帶動產品、軟體及文件展示 (software demonstrations)，而在軟體方面，亦含有操作系統軟體 (operating system software)、可程式化軟體 (programming software)、應用軟體 (application software) 等等不同內涵。

此外，圖書館製作多媒體最應注意的是除了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 資訊以外，在製作過程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取得他人之授權，如係自己開發，對於投下資金人力所開發出來集聲光文字影像於一爐的創作，到底誰才擁有著作權？

關於著作權之著作歸屬，新著作權法因鑑於積極保護創作人權益，特別將舊法「出資聘人完成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與修正前著作權法規定完全相反，即在第十一條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從其約定；第十二條規定，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這二項規下之立法意旨雖謂係在保護實際原創作者，但此條已引起企業界極大反彈，並已醞釀修改，不過在現行法下，製作多媒體業者仍應注意此問題。

依新著作權法，首先應視契約如何約定，假如當事人間沒有契

約，依十一條之規定，多媒體公司指派內部職員或工程師撰寫創作上述各項語文、美術、圖形、程式等著作，因此等人在法律為其受雇人，適用本條結果，創作完成後的多媒體相關著作權即歸該受雇人所有；同理；依十二條之規定，多媒體之製作公司委託他公司或其他專家為其開發多媒體之創作，在完成之後著作權即屬該受委託之公司或個人所有。基本上，多媒體之創作因牽涉到不同行業，大部分皆為「集體創作」，因此甲圖書館如委託乙、丙、丁公司分別為其開發文字資料、影像圖形及電腦軟體等技術，而乙、丙、丁又分別交由其公司內部 A、B、C、D、E、F 等不同的人製作，如當事人完全没有契約規範，依著作權法此多媒體技術皆由 A、B、C、D、E、F 等人共同取得（但各人得擁有不同部分之著作權）。同樣的，如係委託他公司製作，如該他公司再轉包給其他各不同單位製作多媒體，則委託人無法控制受轉包者，尤其承包者與再轉包者如無合約規定著作權歸屬，法律上即由實際創作者取得著作權，圖書館等單位應特別注意。由於多媒體內容多樣複雜，因此欲製作多媒體之圖書館不論對內對外均應積極備妥適當合約條文，以免造成損失。

綜之，多媒體可以說是集合文學、科學、藝術、學術等綜合熱門產物，在今日智慧財產權意識高漲的時代，圖書館經營者在製作過程中實在應審慎查核避免侵權而訴訟纏身。

(九)盜版程式散布陳列營利使用

修正前之著作權法，對於電腦軟體侵害或仿冒之主要處罰類型，在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重製、仿製他人程式、手冊（即盜版軟體）；銷售、出租該盜版軟體；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或持有前述盜版軟體；或是為營利而交付該盜版軟體，但並無處罰單純「使用」，因此如果使用者並無拷貝行為，而僅單純使用該盜版軟體時，無論其為明知或不知情，舊著作權法均無刑事處罰規定，至於是否構成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害行為，而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係另一問題，

與著作權法無涉。

惟新法有鑑於電腦程式價值頗高，如任令使用者對來路不明盜版程式加以利用，必嚴重傷及合法權利人之權益，故不僅對盜版者課以處罰，且於第八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九十三條規定，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如 A 交予 B 盜版軟體，B 知情仍作營利上使用（B 本身並未盜拷），即屬違法。比較有爭議的是，企業及各單位內部之使用究係「營利」或「營業」之認定極為困難。本條對單純使用盜版軟體亦認為犯罪之立法，在國際趨勢上尚屬先進，歐美各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規定，因這個問題或可從違法供應以外之管道，杜絕軟體之仿冒及流通，但從刑事政策及人性期待可能觀點，將來是否會造成大眾身陷囹圄現象，在法實效性上仍有待評估。不過無論如何，因本條之要件必須係直接營利，故一般為無償服務之圖書館似較不需擔心此問題。

再者，圖書館經營者應注意，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根據這條規定，圖書館內如有盜版圖書、電腦軟體、光碟等流傳或提供給民眾使用，都將構成違法，並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條文規定應明知才會處罰，圖書館內之資料眾多，所以可能並非明知，但當仿冒之盜版品在圖書館內被發現時，也會有訴訟之危險及困擾，故應予注意。

